

共青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关于转发四川省《“青春志愿·与法同行——大学生寒假返家乡普法志愿活动”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定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持续增强全省青少年法治意识、提升法治素养，切实筑牢大学生普法志愿队伍建设根基，团省委、省法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联合部署开展“青春志愿·与法同行——大学生寒假返家乡普法志愿活动”。现将该工作方案转发予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积极动员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参与。

联系人：蒋欣

联系方式：19848509182

附件：

“青春志愿·与法同行——大学生寒假返家乡普法志愿活动”工作方案



附件：

“青春志愿·与法同行——大学生寒假返家乡普法志愿活动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，持续提升全省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，切实加强大学生普法队伍建设，团省委、省法院、公安厅、司法厅决定联合开展“青春志愿·与法同行——大学生寒假返家乡普法志愿活动”，特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志愿·与法同行

二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2026年1月——2026年3月，全省寒假返乡大学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开展活动

三、面向对象

以青少年群体为重点，兼顾村（社区）居民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专题普法宣讲。结合“爱心蜀托”公益性假期托管班、“青春志愿·与法同行”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志愿服务、2026年四川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、2026年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等活动，聚焦群众日常生活中高频法律问题，重点围绕民法典、未成年人保护、防范电信网络诈

骗等内容,组织大学生走进乡村(社区)开展专题普法宣讲。各县(市、区)至少组建1支由法学类学生为主体的专业团队,每支队伍开展不少于8场(次)普法活动。(牵头部门:司法厅、团省委)

(二) 参与主题法治实践。结合“法院开放日”“以案讲法”“模拟法庭”等活动,组织大学生全过程、沉浸式参与司法实践。围绕基层治理常见的法律问题开展法治实践调研,了解真实情况、掌握一手资料,为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提供参考建议。组织法学类专业学生团队积极投身“基层法庭”工作,会同村(居)法律顾问、“法律明白人”等队伍,参与矛盾纠纷化解、法律援助、议事协商等工作。(牵头部门:省法院)

(三) 开展专题禁毒宣传活动。围绕“向毒品说不”“青春无毒”等主题,结合开展禁毒宣传“六进”,设计推出各类青少年禁毒宣传志愿服务项目,进一步提高青少年拒毒、防毒、禁毒意识。(牵头部门:公安厅)

(四) 提供相关志愿服务。发动大学生组成志愿服务队,参与法治文艺演出、法治节目(栏目)制作、爱心托管班普法等活动。通过“送法上门”、设置公益咨询台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,让大学生与群众面对面,开展法律知识讲解、法律咨询服务等。(牵头部门:团省委)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,做好工作联动,凝聚各方力量,整合社会资源共同谋划

组织开展。市级团委要主动对接本地法院、公安、司法部门，做好工作统筹，指导各县级相关部门有力有序开展活动。构建县级部门组织实施、高校团委宣传发动、校地各方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，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。

（二）依托专门平台。市、县团组织要做好“志愿四川”平台使用管理工作。开展活动前，各级团组织通过“志愿四川”平台发布志愿服务活动项目(项目类型选择“与法同行”)配合做好志愿者注册、志愿服务时长登记、星级认定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联合本地法院、公安、司法部门，围绕普法宣讲方式、内容、注意事项等做好指导培训。

（三）提供有力保障。各高校团委要做好宣传动员，有法律相关专业的高校要组织、培训即将返乡的法学类专业学生，为普法工作打好基础。各市、县级团委作为活动开展主体，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主动对接有关部门。各市、县级法院、公安、司法部门要积极提供组织保障，为大学生团队提供宣讲物料的软硬件支持，做好人身保险、食宿交通等必要的后勤保障支持。

（四）注重宣传推广。对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事例做好宣传推介，注重发掘一批成效明显、影响力强、特色鲜明的工作案例，相关典型事例将在有关主流媒体平台和“天府新青年”“四川高院”“四川公安”“四川司法”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报道。